

新疆兵团第六师 文件 五家渠市人民政府

师市发〔2021〕4号

关于印发《第六师五家渠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各团(镇),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十三户社区、大黄山社区、106煤矿社区,政法系统各单位,师市机关各部门:

现将《第六师五家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第六师五家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第六师五家渠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实落地，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号）要求，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聚焦兵团职责使命，当好生态卫士，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以改善师市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实施覆盖全域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师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变

差，生产生活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不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分类施策。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建立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施差异化环境准入，促进环境管理精准化。

坚持统筹实施。按照师市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兵地融合的原则，与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州“三线一单”成果等相衔接，坚持“兵地一盘棋”，统筹推进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师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师市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环境质量底线。师市河流、湖库、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状况继续好转，猛进水库、八一水库水质保持Ⅴ类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到 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到 2035 年，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四）生态分区管控

师市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主要为各类法定保护地的核心区域和评估确定的极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17.61 平方公里，约占师市总面积的 9.18%。划定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513.39 平方公里，约占师市总面积的 6.57%，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及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四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两类敏感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按《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及国家、自治区、兵团有关的要求进行管理。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主，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

要求进行管理，限制大规模城镇建设和工业开发等破坏生态功能的各类活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存在的八类人为活动外，还可开展生态旅游、畜禽养殖（禁养区除外）、矿产资源调查、基础设施建设、连队建设等人为活动以及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对于建设项目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五）水环境分区管控

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源头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总面积 25.9 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 0.33%。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为工业源、城镇生活源或农业源为主的控制单元及紧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的控制单元，总面积 1023.88 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 13.1%。其他区域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 6764.22 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 86.57%。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及师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大推进开发区（园区）内企业预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在线监控等环保设施建设力度，按计划推进开发区（园区）治污设施建设。新建、升级开发区（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加强环境监管，降低资源能源产业开发的环境风险。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高风险防范水平，

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配套管网建设应当满足城镇发展规模需要，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有条件的团场场部区域升级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排放标准。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水环境农业污染管控区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农业压盐水排放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大的控制单元，应通过耐盐植被种植等途径加强农业压盐水的综合利用，降低压盐水对自然水体影响。积极引导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加强管控区水环境污染风险防范，重点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监管、农业种植中农药化肥种类和用量管控。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水污染排放，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六）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师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总面积 155.43 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 1.99%。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

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以及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总面积 412.91 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 5.28%。其他区域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 7245.66 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 92.73%。

“乌-昌-石”大气联防联控内城市建成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大气受体敏感区严控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布局建设，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逐步划定为禁燃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气环境高排放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实施重点减排，持续降低开发区单位 GDP 能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力推进国家、自治区、兵团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七）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

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农用地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重金属污染防治区域、污染地块(含疑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对于安全利用类农业用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于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根据土壤污染超标程度，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区域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中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方案，有序开展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

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适度引导优先发展绿色工业及生态工业。

(八) 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师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5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

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等三大类。

优先保护单元 10 个，占师市总面积的 13.3%。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占师市总面积的 14.74%。主要包括五家渠市城区和团场场部区域、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般管控单元共 14 个，占师市总面积的 71.96%。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九）落实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要求

按照兵团总体、自治区七大片区管控要求，衔接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州管控要求，结合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发展需求，细化形成师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和团场内 57 个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明确准入要求。

三、“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十）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资源开发、产业政策制定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十一）规范开发建设活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规划环评工作要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把“三线一单”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对列入国家、自治区及兵团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化空间布局、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十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师市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重要依据，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环境局要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保障。

（十三）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

作为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

（十四）建立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严格按照“三线一单”更新调整办法等管理文件要求，开展成果动态评估调整工作。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情况开展“三线一单”更新调整。因国家、自治区、兵团和师市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进行调整的，按照程序及时组织对“三线一单”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各团场、各部门依托“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在数据更新、共享交换上做好支撑保障，主动对接共享资源，实现数据共享共用。

四、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团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全师“三线一单”的实施、评估、调整和宣传工作；师市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各团场、开发区（园区）做好本辖区“三线一单”的实施、宣传工作。

（十六）强化技术支撑

生态环境局要牵头组建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切实强化技术支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宣传培训等工作。财政局要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十七）强化监督考核

将各级各有关部门“三线一单”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管机制。对“三线一单”落实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辖区加强督促指导，严格生态环境监管。

（十八）加强宣传培训

及时向社会公开“三线一单”成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三线一单”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意义和作用，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 第六师五家渠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 第六师五家渠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 第六师五家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件以副本形式印发）